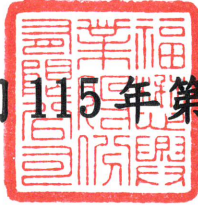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4 室。

出席委員：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李建寬(執行副總經理)、吳立仁(副總經理)、
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張宏吉(內部稽核主管)、李舒明
(會計主管)、謝碧霞(財務主管)。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4 至 5 頁)。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改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15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詳如附件二，第 6 至 1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核閱(詳如

附件三，第 17 至 25 頁），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5年5月8日董事會擬討論由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名單詳如附件四，第26頁）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附件五，第27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為擬處分閒置土地予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處分閒置土地，擬將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地號 668、671、674、686-4 等 4 筆土地合計 16,796.01 坪，每坪新台幣(以下同)1 萬 9,000 元，出售予關係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總價款 3 億 1,912 萬 4,380 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稅賦及規費後，預估處分利益為 2 億 6,742 萬 2,697 元。

二、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第 28 至 33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會計主管李舒明先生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自115年5月9日起改聘林晉逸先生擔任會計主管。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七，第3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日保結稽字第1150003273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35至4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聖忠



紀錄：謝碧霞

